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8,000,000.00 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用于增加日上锻造的注册资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948,02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29,399,929.3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044,213.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8,355,716.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到账。资金到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6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 （一）增资方案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8,000,000.00 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用于增加日上锻造的注册资本。

##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629MA2Y16TC6Y  |
| 住所        |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增资前）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吴子文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2 月 27 日   |
| 股东情况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资  |
| 经营范围      | 钢圈制造；铝合金、镁铝合金轮毂制造；钛合金产品制造；铝合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及推广应用；铝、铝合金、镁铝合金、钛合金轮毂性能检验及产品检测；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企业登记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日上锻造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日上锻造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8,000,000.00 元对

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用于增加日上锻造的注册资本。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日上锻造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的实质性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